

# 從法學觀點對安樂死 的一點反省 ——以所謂加工自殺為例

成功大學 法律系研究所 蔡維音 老師

有關安樂死的多方爭議觀點，固然是以道德上的爭議性為重心，但是法律上的責任，尤其是施行安樂死的行為人（家屬或醫師、看護人員）所可能面臨的刑責，更強烈地左右了現實中的選擇可能性。然而，這並非意味著法律限縮了道德考量的空間，而毋寧說是在現狀中，當價值衝突要如何調解尚未明朗前，法律秩序採取了一種較偏重保護生命法益的嚴格立場。從比較法的考察可以得知，不同國家在處理與安樂死相關之法律問題上有極大的差異，這正反映出如何處理「安樂死」與特定社會成員對養生送死的觀念密切地連結在一起。在此，筆者則想針對一個在臺灣較特殊的法學問題——亦即刑法第二七五條「加工自殺罪」——來討論。

從法學的論點來檢討安樂死的相關問題，首先必須先區分出基於病患自主意願的安樂死類型，以及對於無法察知

其真正意願之病患的安樂死類型。因為這兩種情況雖然都一般被通稱為「安樂死」，但是在可能負擔的刑責及考量的重點上，卻有極大的不同。而本文所要討論之「加工自殺」的問題則僅涉及前者的情形，亦即當病患自身尚保有健全的意識，並根據其獨立的判斷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因而要求他人協助的情形（例如既無治療可能，而不願無謂的延長痛苦；或是老年癡呆患者不願在未來延續已喪失自我認知的生命，而要求家屬或醫師為之施行安樂死）。由目前的法律狀況而言，對此情形可能會有如下的一個的法律評價結果：

- 一病患本身的自殺行為不成罪
- 一協助病患自殺（例如提供高劑量鎮靜劑）或是施行終止生命措施（例如切斷維生裝置或施打致死毒劑）觸犯刑法第二七五條加工自殺罪，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未遂犯也要處罰。

就病患本身而言，自殺行為在我國刑法上並不成罪。不止是自殺既遂者當然無從處罰，自殺未遂者在法律上也同樣無可非難。這樣的處理看似理所當然，實則背後隱藏了相當根本層次的法規範原則：若是對自殺未遂者予以處罰，這無異是把個人的生命法益客體化，而課予生命法益的主體維護其本身生命的法律上義務。在此則不得不繼續追問：在憲法秩序下保障的個人法益（特別是生命法益），其根源是對個人作為獨立主體、其自由意志的尊重？或是基於個人作為整體的一部分的價值所在？

後者的思考將「個人」視為「整體」的一部分，認為個人不只是為自己存在，而也是為了「公益」或是「團體」而存在，因此自殺或自傷的行為不僅涉及私益，也同時損傷了公益，也因此具有可非難性。在這樣的思考之下，「自殺」乃是具有可非難性的行為，縱使自殺未遂者由於其情可憫而不加處罰，惟協助自殺者，無論是從旁幫助病患自殺或是受到病患的囑託而施行安樂死，被施以刑罰制裁甚或等同「殺人」來處理，也並非不可思議。

相對的，前者對於「人」的尊重與保護，單單只是基於「人」的存在本身，而不論其是否對他人或集體有所貢獻。個人之自我決定、自我形成即是法秩序要維護的最高價值，雖然個人與社會的連帶也仍然可以被強調，但限制個人自由的論據基礎是基於人與人相互間生活關係的協調，也就是其他個人主體

性的保護，而非抽象的「公共利益」。在此基礎上，個人自主的尊嚴不容侵犯，這也包括個人選擇不持續其生命的決定，亦即個人擁有「自殺之權利」。這個思想若具體化在刑法規定上，則不但「自殺」此主行為不成罪，所有從屬於自殺的行為（如教唆、幫助自殺以及受其囑託、得其承諾而殺人）都自然無從論罪。

依筆者對我國法秩序的認識，我國憲法所採取的基礎規範方向乃是傾向於後者，亦即，以個人自主之尊嚴為重。因此，若對自殺設下處罰規定將因侵犯個人主體性而有違憲之虞，從而我國刑法也未對自殺設有刑罰規定。在此成為問題的則是遵從病患本身自主意願，而協助其安樂死的人（通常是家屬或醫護人員），所負的刑責問題。如前所提及，協助或施行安樂死的行為觸犯我國刑法第二七五條之加工自殺罪，然而，如果對自我生命的決定權受到尊重，那為何遵從本人意志，協助其實現本身決定的行為卻要被處罰呢？

從立法史的角度考察，我國刑法主要是以德、日二國的刑法為藍本。德國刑法中並無加工自殺之規定，依照本人意志協助或施行安樂死，也一貫地完全不負刑責；相對的，日本刑法第二〇二條之文句則與我國刑法第二條之加工自殺如出一轍，幾無差異。由此也不難察覺當時我國刑法制定者採取了日本法例的價值觀點：即使自殺者不予處罰，參與侵犯生命法益者也不能免罪，因此設置了獨立的處罰條文。然而，這樣的規定卻難以避免思考體系前後不一致的質疑：如果個人自殺的決定受到法秩序的

尊重與承認而不成罪，那處罰協助者的依據究竟何在？這不免令人懷疑，是否日本立法例仍隱藏了集體主義的思想，多少認為個人乃是為國家、社會群體而存在，個人生命不容其任意終止。結果上，雖不便明文處罰自殺未遂，卻仍獨立處罰協助自殺之行爲，藉以宣示對自殺之道德非難。基於此推論，筆者以為：我國所承襲的日本立法例，與我國法秩序尊重個人尊嚴的基礎理念有所扞格；其所欲維護的並非個人的生命法益（因為主體本身已決定終止之），而是一種一般性的道德觀點，亦即「人生可貴，不宜輕易放棄」。這種特定的道德觀固然並非不能透過法律規定來引導，然而用等同於殺人罪之重度刑責為手段，對於遵從病患意志的家屬或醫護人員而言，顯失衡平，實宜儘速將之除罪化。

至於加工自殺的處罰規定是否有防杜不肖濫用的作用，筆者也傾向否定的立場。因為縱使對加工自殺予以除罪

化，也必然是在有嚴格監督程序確認本人意識健全的條件下，才可能允許實施安樂死，否則行爲人可能直接被論處殺人罪甚或更重的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而不只是加工自殺罪。該監督程序本身既已具有防弊功能，實無必要再為防杜少數情形的濫用風險，而阻斷許多並無違倫常的安樂死可能性。

筆者以上對於現行法規所提出的批判，其實只是將一種特定的價值觀點投入討論，並不意味著現行法必然有所缺失。實則刑法法制基於其本身所擔任的社會功能（特別是在保障生命法益時），本就會傾向採取一種較為保守、限縮的立場。除非社會中對於「個人為自己生命的唯一主宰」已存在普遍的共識，對「自殺的自由」也予以絕對的尊重，否則刑法堅守其對生命法益的保護，而對協助他人自殺者課予刑罰，這也是在社會共識未形成之前所不得不然的狀況吧。

